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申东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常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琼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1,900,081.96	586,527,134.59	5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205,507.60	-3,174,066.09	1,20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088,978.54	-9,763,092.44	44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8,095,397.49	208,554,894.70	-1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6	-0.0073	1,19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6	-0.0073	1,19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0.11%	1.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60,202,922.78	5,153,564,692.50	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79,370,500.43	2,961,058,106.39	0.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0,590.60	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19,096.39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8,179.17	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2,574.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279.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3,698.37	
合计	1,116,529.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6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申东日	境内自然人	47.82%	211,559,098	158,669,323	质押	106,710,000
申今花	境内自然人	6.76%	29,889,100	22,416,825		
申炳云	境内自然人	4.49%	19,876,900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13%	9,420,000	9,420,000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5%	4,644,300			
李晔	境内自然人	0.85%	3,760,100			
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3,613,645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2,692,399			
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2,391,249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2,345,89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申东日	52,889,775	人民币普通股	52,889,775			
申炳云	19,87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76,900			
申今花	7,472,275	人民币普通股	7,472,275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4,644,300	人民币普通股	4,644,300			

李晔	3,760,100	人民币普通股	3,760,100
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13,645	人民币普通股	3,613,645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2,399	人民币普通股	2,692,399
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91,249	人民币普通股	2,391,249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5,899	人民币普通股	2,345,8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2,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申东日为公司董事长，申今花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申炳云为申东日和申今花之父。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下降54.70%，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 2、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350.50%，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博辰五号和博辰八号两支医美产业基金所致；
- 3、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43.77%，主要系医美板块业务规模扩张，装修形成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 4、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110.79%，主要系报告期内贷款增加导致；
- 5、报告期末，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52.06%，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受疫情影响较小，时尚女装和绿色婴童业务基本回归常态；女装产品结构和渠道布局调整加快推进；医美业务收入持续保持强劲增长。其中：时尚女装本期实现营业收入40,908.34万元，同比增长41.91%；医疗美容业务本期实现营业收入25,946.49万元，同比增长92.03%；婴童业务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22,335.18万元，同比增长36.90%。
- 6、报告期末，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长52.85%，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成本相应增长；
- 7、报告期末，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40.48%，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销售费用相应增长；
- 8、报告期末，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长1795.42%，主要系童装板块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 9、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125.09%，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博辰五号和博辰八号两支医美产业基金所致；
- 10、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241.04%，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经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1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抓住行业发展的良好机遇，加快医美业务的区域化布局，进一步推进构建泛时尚产业互联生态圈的战略部署，与参股公司朗姿韩亚资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芜湖博辰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设立医美股权并购基金芜湖博辰五号，芜湖博辰五号采用合伙企业方式运营，普通合伙人为朗姿韩亚资管，主要通过股权投资的形式投资于医疗美容领域及其相关产业的未上市公司股权，基金规模为40,100万元。2021年1月18日，芜湖博辰五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18,040万元出资款的缴付；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前，公司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 2、经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抓住行业发展的良好机遇，加快医美业务的区域化布局，进一步推进构建泛时尚产业互联生态圈的战略部署，与参股公司朗姿韩亚资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芜湖博辰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12,5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设立医美股权并购基金芜湖博辰八号，芜湖博辰八号采用合伙企业方式运营，普通合伙人为朗姿韩亚资管，主要通过股权投资的形式投资于医疗美容领域及其相关产业的未上市公司股权，基金规模为25,100万元。2021年3月15日，芜湖博辰八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9,700万元出资款的缴付；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前，公司完成9,701万元出资款的缴付。
- 3、经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推进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报告期内，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201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201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的朗姿股份股票，累计买入股票942万股，已经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
- 4、经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借款合

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向申东日先生借款8,000万元，已归还，借款产生利息为97,777.78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与朗姿韩亚资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芜湖博辰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0年1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0-082）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博辰五号基金事项	2021年01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1-00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医美股权并购基金备案完成暨基金的进展公告	2021年01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1-004）
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与朗姿韩亚资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芜湖博辰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1年0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编号：2021-013）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博辰八号基金有关事项	2021年02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编号：2021-020）
芜湖博辰八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2021年03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编号：2021-029）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1年0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编号：2021-005）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2021年02月0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编号：2021-010）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事项	2021年03月0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编号：2021-023）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事项	2021年03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编号：2021-031）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选聘的事项	2021年04月0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编号：2021-033）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2021年0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编号：2021-024）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	申东日	股份限售承	1、本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	2019	42个	履行良

时所作承诺	诺	份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届满 36 个月之日或本人在本次收购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孰晚者为准）期间（以下简称“锁定期”）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2、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基于本次收购获得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3、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持有的上述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4、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6、本人关于标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9 年 08 月 20 日	月	好	
	合源融微、中韩晨晖、十月吴巽、南山架桥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企业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2、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企业基于本次收购获得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3、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持有的上述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5、本企业关于标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5、本企业关于标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9 年 08 月 20 日	12 个月	股份锁定的承诺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履行完毕；锁定期满后的遵守规定进行减持承诺履行良好
	申东日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质押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含该等对价股份因朗姿股份有限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的股份）；2、本人保证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3、未来质押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2019 年 08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良好
	申东日、申今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朗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朗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	2019 年 04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履行良好



			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朗姿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朗姿股份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朗姿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朗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朗姿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及朗姿股份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朗姿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利用从朗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朗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2、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朗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3、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朗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获得与朗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朗姿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朗姿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若朗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朗姿股份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朗姿股份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朗姿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本次收购完成前，朗姿股份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朗姿股份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2、本次收购不存在可能导致朗姿股份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收购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申东日、申今花、申炳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股东申炳云先生承诺：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朗姿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朗姿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朗姿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也不会协助、促使、代表任何第三方或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在本人	2011年01月20日	长期有效	履行良好

		<p>作为持有朗姿股份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以及在担任朗姿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朗姿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朗姿股份所有。</p> <p>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金花女士，股东申炳云先生承诺：本人目前不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以后如果本人拥有了该等企业及其他组织，本人承诺本人和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对于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有必要进行的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人将促使并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同样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申东日、申金花	<p>股份减持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金花女士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2011年01月20日	长期有效	履行良好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金融资产投资

#####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北京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507.2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6,223.16 万元，投资进度为 116.11%。
- 2、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的“医疗美容旗舰店建设项目”，报告期暂未实施。

##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 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00	--	10,000	-287.7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08	--	0.2260	-0.0066	--	--	--	--
业绩预告的说明	2021 年以来，公司女装业务产品结构和渠道布局调整在加快推进，业务发展稳健；医美业务保持快速增长，对公司的利润贡献持续提高；婴童业务加快国内落地的步伐在不断推进中。							

##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700	3,447.69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9,200	6,600	0
合计		59,900	10,047.69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1月1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浙商证券、嘉实基金、银华基金、泰康资产、华商基金、华西证券、沅京资本、建信养老	品牌业务定位、经营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方向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1-001)
2021年03月05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浙商证券、中信保诚、肇万资产、诺安基金、百泉汇中、嘉实基金、丹羿、溪牛投资、肇万、新华基金、华安基金、东方证券、诺安基金、乘舟投资、榕树投资、上海电气、津圆、华夏久盈、红骅、国寿养老、广发基金、北京诚盛投资	员工持股计划、经营状况、基金设立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1-002)
2021年03月2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浙商证券、中金基金、人保资产、中信建投、东吴基金、格林基金、方正资管、昆仑健康、信达证券、清和泉资本	医美发展和经营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1-00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